

证券代码：002835

证券简称：同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1)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整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124,239,9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9,677,923股的56.5555%。

2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股份124,139,4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19,677,923股的56.509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0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19,677,923股的0.0457%。

4、中小股东情况

中小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1,264,0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219,677,923股的0.575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〈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2、《关于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3、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4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5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9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93%。

6、《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

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7、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8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9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9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93%。

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5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8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4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01 %。

12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61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9069%；反对 1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085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1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069%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98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2630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73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93%。

14、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39,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1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93%。

15、《关于追加确认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24,140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202%；反对 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797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64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601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